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蘇水鳳
　　蘇恒裕
　　蘇恒隆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恒昌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健民
　　林祥仁
　　黃柏誠
　　楊銓文
　　楊達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國逢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恒聰
　　蘇恒展
　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蘇恒振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胡漢珍
訴訟代理人　胡文森
被　　告　甘哲賢
訴訟代理人　甘芸甄律師
被　　告　甘素寧
　　甘瓊文
　　阮蘇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3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整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